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21號

原告 林御紹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雖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期間應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算

01 抗告期間10日，再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故其抗告期間末日應
02 為114年8月1日（原末日114年7月31日為例假日，故順延至
03 同年8月1日屆滿）。惟原告遲至114年8月4日始向本院具狀
04 提起抗告，此有前開陳報狀上本院收文戳足憑，顯已逾10日
05 抗告不變期間，而經駁回抗告在案，原告並於114年10月3日
06 收受該裁定，已確定在案，有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。是原告
07 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
08 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高秋芬